



12·4国家宪法日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陕西

本报记者 梁爽

核心阅读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随着一系列宪法宣传活动开展,陕西大力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宪法意识已在三秦大地悄然生根。

在法治的征途中,宪法如灯塔,照亮前行之路。12月4日,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我们迎来了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

12月1日,由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司法厅举办的陕西省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西安举行,拉开了全省宪法宣传活动的序幕。在陕北,喜庆的锣鼓敲起来,热情的秧歌扭起来。榆林市司法局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流传于黄土高原的地方传统特色舞蹈陕北秧歌和陕北民歌结合,唱出普法内容、舞出普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为广大群众带来了全新的法治宣传体验。

近年来,陕西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以实施“五个聚焦”为抓手,以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为牵引,致力于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法治陕西建设,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 完善制度体系 加强宪法实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陕西始终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省的突出位置,修订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修订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定和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规范人大工作机制、程序。省委、省政府印发《法治陕西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等,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全省一季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首次达到100%,行政复议首选率、调解率、纠错率、知晓率大幅提升。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达到100%……

推进陕西全面依法治省,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日前,在协助审核《陕西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送审稿)》时,省司法厅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研讨,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李瑰华对救助申请相关资料规定的科学性、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经研究,最终简化了救助申请材料,精简规范了全省大病患者或家属申请大病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切实做到“减证便民”,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and 幸福感。

这是陕西省司法厅备案审查工作的一个生动体现。

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陕西省司法厅对全省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同时,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地方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及时回应、妥善处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社会关切,确



12月1日,陕西省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展览展示活动在西安举行。(省司法厅供图)

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

■ 厚植法治沃土 培育平安果实

“有益书常读,违法事莫为。”“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12月1日,在陕西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展上,一幅幅优秀的法治题材书法作品吸引了参观者的目光。

今年,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等部门的部署,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精心策划了一系列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宪法意识在三秦大地悄然生根。

在全省,深入人心的普法宣传不胜枚举。

全省高校开展“弘扬宪法·舞动青春”宪法主题法治文化节,近百所高校100多万名在校大学生参加活动,增强了大学生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三秦律师在行动·宪法精神入人心”主题活动,组织万名律师、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进社会组织等“宪法九进”活动。

西安经开第一学校举行的“红领巾”法学院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中,在诵宪法环节,铮铮誓言,字字千钧,洪亮有力的声音传递了大家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坚定决心。

省司法厅把宪法宣传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编印《宪法学习宣传工作手册》,录制宪法普法公开课在全网推送。

陕西通过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了丰硕成果。

自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以来,全省数百万人参与其中,全民宪法意识大幅提升。

■ 创新宣传形式 普及宪法知识

“广大网友,国家反诈诈骗中心电话是多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8个凡是’是什么?”“遗嘱的形式都有哪些?”12月3日下午,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青年路街道共同开展“学习宪法 与法同行”直播宣传活动,通过“法治讲座+现场直播”的方式与广大网友直播连线,让法律知识通过网络传递到千家万户。

西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为了提升普法实效性,切实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我们把法律知识点‘搬’上网,借助‘云端’送法上门。”

“这样的宣传形式既新颖又方便,足不出户就能学到关于宪法的相关知识。”

家住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小区的市民单强为线上主题学习活动点赞。

这是陕西司法行政系统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的缩影。

如何紧跟时代、通过科技手段让普法宣传“玩出”新花样,让法治的种子在人民群众心中落地生根?陕西有自己的探索与实践。

西安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矩阵推出“法治伴企行、普法暖企心”线上普法栏目,以企业发展、合作经营等企业法治需求为切入点,邀请知名律师、法学专家、企业法务等通过以案释法、法治讲堂等方式,开展惠企普法宣传,用法治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提起宪法宣传教育的“黄龙经验”,让人印象深刻的是利用VR、AR技术和机器人普法。陕西聚焦宣传阵地建设进行宪法宣传教育,以延安市黄龙县、宝塔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宪法宣传板块为样板,把宪法学习宣传与新媒体新技术充分结合,着力打造一批集知识性、趣味性、教育性、体验性于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不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八五”普法工作进程中,陕西省不断创新形式、拓展渠道、丰富载体,以互联网思维深耕“智慧”普法。今年的陕西省第十五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全省各地相关单位积极参加,充分激发了全省普法新活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一次次别出心裁的创意普法活动,彰显着陕西用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担当。

数年耕耘,硕果累累。自国家宪法日设立以来,陕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15万余次,政府常务会(部门)会前学法3万余次,举办“法润三秦大讲堂”1万余场次,参加学法用法考试240余万人次,组织旁听庭审31万余人次,推动了宪法法律走进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目前,全省建设宪法公园、宪法广场等普法阵地350个,各级普法讲师团开展“宪法九进”宣讲8400余场次,宪法意识在大众日常中开花结果。

① 12月4日,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在陕西师范大学陆港小学开展优秀法治文艺节目展演活动,来自政法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了普法宣传。

② 12月1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法院峡口法庭联合镇政府、派出所集镇开展“集市”说宪法”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学习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高英杰 本报记者 张大鹏 摄

法治访谈

访谈嘉宾: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法学博士讲师 许聪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刘航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根基,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石。如何更好发挥宪法的作用,让人民群众都能够在法治保障下更好生活?12月3日,记者就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采访。

记者: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连,但却不像民法、刑法那样距离很近,请您谈谈宪法与我们生活的关系。

许聪: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问题,调整范围广泛,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国家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内容。而刑法和民法等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用于调整特定领域法律关系的规范,是宪法价值的具体表达。这些法律具有派生性,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刑法、民法等法律和公民个人生活或者行为具有更加直接和密切的联系,为人们的具体行为提供指引和准则,是对社会生活微观意义上的调整。

进一步了解宪法,就会发现宪法在生活中无处不在。

我国宪法共4章143个条文,规定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家标志。第一,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锚定国家发展整体方向和目标,保证国家和社会安定有序。第二,宪法规定公民的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与请求权,为公民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提供权利保障基础。第三,宪法对公民应履行的各项基本义务也作了规定,培养公民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第四,宪法规定国家机关职权,保证国家机构按照宪法规定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第五,宪法规定国家标志,强化公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热情。宪法一方面规定国家和社会的根本问题,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提供规范和约束;另一方面,也为具体部门法律的制定提供根本遵循。

记者: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您认为设立的意义是什么?

许聪:设立国家宪法日对普及宪法知识、树立宪法思维具有积极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通过在国家宪法日开展形式丰富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民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设立国家宪法日也向外界昭示着党和国家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决心,彰显了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和信心。

记者:国家宪法日设立至今已有11年,经过实践,您认为成效如何?

许聪: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是一项润物无声的人心工程。对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起到了促进作用。在第一个、第三个、第五个和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开展好宪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每年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通过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晨读”活动等,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已显著增强。

记者:都说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您怎么看待宪法与青少年的关系?如何守护青少年成长?

刘航:宪法以根本法的角色直接或间接保护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约束人们的行为,协调人们的关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护公民权利,首先是保护青少年的权利。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其成长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具有法律强制性,对侵权行为的界定、惩罚和预防也要有法可依。这方面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都是在宪法框架下进行的,体现着宪法意志。在守护青少年成长的具体实践中,宪法和法律的刚性约束,要与人间温情共生,与美好道德相辅,与共同理想共济,构筑起动力全体青少年成长成才的社会共同体。

记者:您对基层普法工作有哪些建议?

刘航:正如刚才所说,普法首先是向青少年的普法。法律既是正义之光,是武器,也是人们追求美好向往的支撑,是基石,更是一种理念,一种自觉履行义务、捍卫权利的公民精神。这种精神内核一直在,但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外延表现,新一代人需要有了新的理解方式和学习场景,因此需要法律工作者结合时代背景和生活化场景,与时俱进地进行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宣传内容、形式、载体持续更新迭代。

增强宪法意识 学法守法用法

本报记者 梁爽



①



②